**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0年2月19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函[2020]268号）的相关要求及规范，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原有证券简称的基础上，向上交所申请增加扩位证券简称。新增的扩位证券简称将自2020年3月16日起生效启用，适用于竞价交易和行情展示，并将在上交所行情信息的产品信息文件及上交所网站相关内容中展示，上述产品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本次新增上述基金扩位证券简称的事项不涉及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上述产品的新增扩位证券简称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基金全称 | 证券代码 | 原证券简称 | 新增扩位证券简称 |
|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0550 | 方正500 | 方正中证500ETF |
| 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5360 | 方正300 | 方正沪深300ETF |
|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501089 | 消费增强 | 消费红利增强LOF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